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0,965,219	14.91
2	柳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7.44
3	湖南润银集团有限公司	191,644,339	6.79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	5.63
5	华龙证券—渤海银行—华龙证券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77,984	2.44
6	柳州恒发实业有限公司—中航—融通6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专用账户	62,136,097	2.20
7	中航信托—渤海银行—中航信托6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专用账户	60,588,126	2.1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1,666,632	1.85
9	湖南润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48,238	1.24
10	李威	25,883,129	0.9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柳州恒发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95.00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	7.20
3	华龙证券—渤海银行—华龙证券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77,984	3.12
4	柳州恒发实业有限公司—中航—融通6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专用账户	62,136,097	2.81
5	中航信托—渤海银行—中航信托6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专用账户	60,588,126	2.7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1,666,632	2.33
7	湖南润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48,238	1.69
8	李威	25,883,129	1.17
9	晋商中央商务有限公司	24,997,987	1.13
10	长域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4,212,512	1.1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解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46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数		未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9.80	79,020,000	16.14	6,388,000	0
新余市金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47.96	2,000,000	0
新余市金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29,000	4.21	26,000,000	40.98	2,100,000	0
新余市金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62,431	1.36	0	0	0	10,771,823
合计	609,964,734	20.42	142,928,000	21.46	10,506,000	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以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9,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8%,对对应融资余额28,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0,9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6%,对应融资余额46,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财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息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股利	2025/7/14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红利以人民币每股0.10元计。

4.相关股东情况

(1) 对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由每股民人民币0.1元含税。

5.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4)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5)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6)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7)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8)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9)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0)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1)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2)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3)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4)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5)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6)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7)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8)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9)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0)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1)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2)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3)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4)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5)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6)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7)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8)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9)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30)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